附件1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用户注册。**注册信息务必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学位（保存后不能修改删除，只能增加,仅限填5条）。照片采用近期标准1寸白底彩色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报考人员上传照片时，可使用网上报名流程中提供的照片审核工具审核通过后再上传，以确保格式正确。照片必须清晰并反映本人特征，照片不合格的，需重新上传。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结束前24小时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等待在线核验,注册完成并核验通过后方可继续报名，报考人员务必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2.选择考试。**报考人员根据需要选择考试名称和参加考试的省市考区。

**3.填写报名信息。**报考人员报考前需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考条件说明，逐项认真填写报名信息，仔细核对填报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姓名、报考级别、报考专业、科目信息、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

　报考人员点击报名系统页面的左侧菜单“修改报考信息”进入取消报名界面，点击“确定”按钮即可取消核查状态和确认状态，进行报名信息修改操作。缴费后不允许修改考生报名信息。

**4.考生承诺。**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名通知内容及相关要求，本人须签订（提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签订前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规定、报考指南，详细了解，正确操作。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applyGuide/740.html）第六条核查与监管条款中关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的具体说明。

报考人员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报考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考试机构日常监管中的核查工作，发现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成绩。

**5.学历认证**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并在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相关内容。

由于办理学历学位验证/认证需要一定时间，报考人员需提前安排好验证/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报考人员须上传DBF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并到新闻出版局进行登记备案和核查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